

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

开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滨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8 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405,851,79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59%。其中，A 类股股东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75,725,89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B 类股股东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330,125,90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59%。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2821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于公司制定的《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汇报材料》。

2.议案表决结果：

投赞成票的股东为 18 人，共代表股份 405,851,7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0%。其中投赞成票的 A 类股股东为 1 人，共代表股份 75,725,893 股，投票总数为 605,807,144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 A 类普通股股份投票总数的 100.00%；投赞成票的 B 类股股东为 18 人，共代表股份 330,125,904 股，投票总数为 330,125,904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 B 类普通股股份投票总数的 100.00%。

投反对票的股东为 0 人，共代表股份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其中反对票的 A 类股股东为 0 人，共代表股份 0 股，投票总数为 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 A 类普通股股份投票总数的 0.00%；投反对票的 B 类股股东为 0 人，共代表股份 0 股，投票总数为 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 B 类普通股股份投票总数的 0.00%。

投弃权票的股东为 0 人，共代表股份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其中投弃权票的 A 类股股东为 0 人，共代表股份 0 股，投票总数为 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 A 类普通股股份投票总数的 0.00%；投弃权票的 B 类股股东为 0 人，共代表股份 0 股，投票总数为 0 票，占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 B 类普通股股份投票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投赞成票的股东为 18 人，共代表股份 405,851,7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0%。其中投赞成票的 A 类股股东为 1 人，共代表股份 75,725,893 股，投票总数为 605,807,144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 A 类普通股股份投票总数的 100.00%；投赞成票的 B 类股股东为 18 人，共代表股份 330,125,904 股，投票总数为 330,125,904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 B 类普通股股份投票总数的 100.00%。

投反对票的股东为 0 人，共代表股份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其中反对票的 A 类股股东为 0 人，共代表股份 0 股，投票总数为 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 A 类普通股股份投票总数的 0.00%；投反对票的 B 类股股东为 0 人，共代表股份 0 股，投票总数为 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 B 类普通股股份投票总数的 0.00%。

投弃权票的股东为 0 人，共代表股份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其中投弃权票的 A 类股股

东为 0 人，共代表股份 0 股，投票总数为 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 A 类普通股股份投票总数的 0.00%；投弃权票的 B 类股股东为 0 人，共代表股份 0 股，投票总数为 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 B 类普通股股份投票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投赞成票的股东为 18 人，共代表股份 405,851,7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0%。其中投赞成票的 A 类股股东为 1 人，共代表股份 75,725,893 股，投票总数为 605,807,144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 A 类普通股股份投票总数的 100.00%；投赞成票的 B 类股股东为 18 人，共代表股份 330,125,904 股，投票总数为 330,125,904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 B 类普通股股份投票总数的 100.00%。

投反对票的股东为 0 人，共代表股份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其中反对票的 A 类股股东为 0 人，共代表股份 0 股，投票总数为 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 A 类普通股股份投票总数的 0.00%；投反对票的 B 类股股东为 0 人，共代表股份 0 股，投票总数为 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 B 类普通股股份投票总数的 0.00%。

投弃权票的股东为 0 人，共代表股份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其中投弃权票的 A 类股股东为 0 人，共代表股份 0 股，投票总数为 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 A 类普通股股份投票总数的 0.00%；投弃权票的 B 类股股东为 0 人，共代表股份 0 股，投票总数为 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 B 类普通股股份投票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投赞成票的股东为 18 人，共代表股份 405,851,7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0%。其中投赞成票的 A 类股股东为 1 人，共代表股份 75,725,893 股，投票总数为 605,807,144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 A 类普通股股份投票总数的 100.00%；投赞成票的 B 类股股东为 18 人，共代表股份 330,125,904 股，投票总数为 330,125,904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 B 类普通股股份投票总数的 100.00%。

投反对票的股东为 0 人，共代表股份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其中反对票的 A 类股股东为 0 人，共代表股份 0 股，投票总数为 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 A 类普通股股份投票总数的 0.00%；投反对票的

B类股股东为0人，共代表股份0股，投票总数为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B类普通股股份投票总数的0.00%。

投弃权票的股东为0人，共代表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00%。其中投弃权票的A类股股东为0人，共代表股份0股，投票总数为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A类普通股股份投票总数的0.00%；投弃权票的B类股股东为0人，共代表股份0股，投票总数为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B类普通股股份投票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投赞成票的股东为18人，共代表股份405,851,7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00%。其中投赞成票的A类股股东为1人，共代表股份75,725,893股，投票总数为605,807,144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A类普通股股份投票总数的100.00%；投赞成票的B类股股东为18人，共代表股份330,125,904股，投票总数为330,125,904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B类普通股股份投票总数的100.00%。

投反对票的股东为0人，共代表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00%。其中反对票的A类股股东

为 0 人，共代表股份 0 股，投票总数为 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 A 类普通股股份投票总数的 0.00%；投反对票的 B 类股股东为 0 人，共代表股份 0 股，投票总数为 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 B 类普通股股份投票总数的 0.00%。

投弃权票的股东为 0 人，共代表股份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其中投弃权票的 A 类股股东为 0 人，共代表股份 0 股，投票总数为 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 A 类普通股股份投票总数的 0.00%；投弃权票的 B 类股股东为 0 人，共代表股份 0 股，投票总数为 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 B 类普通股股份投票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2821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9 年度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26,184,799.09 元。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利润不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投赞成票的股东为 18 人，共代表股份 405,851,7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0%。其中投赞成票的 A 类股股东为 1 人，共代表股份 75,725,893 股，投票总数为

605,807,144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 A 类普通股股份投票总数的 100.00%；投赞成票的 B 类股股东为 18 人，共代表股份 330,125,904 股，投票总数为 330,125,904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 B 类普通股股份投票总数的 100.00%。

投反对票的股东为 0 人，共代表股份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其中反对票的 A 类股股东为 0 人，共代表股份 0 股，投票总数为 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 A 类普通股股份投票总数的 0.00%；投反对票的 B 类股股东为 0 人，共代表股份 0 股，投票总数为 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 B 类普通股股份投票总数的 0.00%。

投弃权票的股东为 0 人，共代表股份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其中投弃权票的 A 类股股东为 0 人，共代表股份 0 股，投票总数为 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 A 类普通股股份投票总数的 0.00%；投弃权票的 B 类股股东为 0 人，共代表股份 0 股，投票总数为 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 B 类普通股股份投票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投赞成票的股东为 18 人, 共代表股份 405,851,797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0%。其中投赞成票的 A 类股股东为 0 人, 共代表股份 0 股, 投票总数为 0 票; 投赞成票的 B 类股股东为 18 人, 共代表股份 405,851,797 股, 投票总数为 405,851,797 票,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 B 类普通股股份投票总数的 100.00%。

投反对票的股东为 0 人, 共代表股份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其中反对票的 A 类股股东为 0 人, 共代表股份 0 股, 投票总数为 0 票,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 A 类普通股股份投票总数的 0.00%; 投反对票的 B 类股股东为 0 人, 共代表股份 0 股, 投票总数为 0 票,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 B 类普通股股份投票总数的 0.00%。

投弃权票的股东为 0 人, 共代表股份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其中投弃权票的 A 类股股东为 0 人, 共代表股份 0 股, 投票总数为 0 票,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 A 类普通股股份投票总数的 0.00%; 投弃权票的 B 类股股东为 0 人, 共代表股份 0 股, 投票总数为 0 票,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 B 类普通股股份投票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公司 2019 年度发生的未经审议的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

（1）公司与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支付宝（中国）”）存在互联网业务合作，截至 2019 年末发生交易金额人民币 100,948,344.36 元。支付宝（中国）与公司关联方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云鑫”）受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金服”）同一控制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云鑫为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份的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向北京友购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友购宝”）提供机器设备及相关技术服务，截至 2019 年末发生交易金额人民币 2,999,625.98 元。北京友购宝为公司二级子公司北京友宝阳光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0%的关联企业，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 议案表决结果：

本议案（1）投赞成票的股东为 17 人，共代表股份 279,536,0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0%。其中投赞成票的 A 类股股东为 1 人，共代表股份 75,725,893 股，投票总数为 605,807,144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 A 类普通股股份投票总数的 100.00%；投赞成票的 B 类股股东为 17 人，共代表股份 203,810,115 股，投票总数为 203,810,115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 B 类普通股股份投票总数的 100.00%。

投反对票的股东为 0 人，共代表股份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其中反对票的 A 类股股东为 0 人，共代表股份 0 股，投票总数为 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 A 类普通股股份投票总数的 0.00%；投反对票的 B 类股股东为 0 人，共代表股份 0 股，投票总数为 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 B 类普通股股份投票总数的 0.00%。

投弃权票的股东为 0 人，共代表股份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其中投弃权票的 A 类股股东为 0 人，共代表股份 0 股，投票总数为 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 A 类普通股股份投票总数的 0.00%；投弃权票的 B 类股股东为 0 人，共代表股份 0 股，投票总数为 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 B 类普通股股份投票总数的 0.00%。

本议案（2）投赞成票的股东为 18 人，共代表股份 405,851,7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0%。其中投赞成票的 A 类股股东为 1 人，共代表股份 75,725,893 股，投票总数为 605,807,144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 A 类普通股股份投票总数的 100.00%；投赞成票的 B 类股股东为 18 人，共代表股份 330,125,904 股，投票总数为 330,125,904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 B 类普通股股份投票总数的 100.00%。

投反对票的股东为 0 人，共代表股份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其中反对票的 A 类股股东为 0 人，共代表股份 0 股，投票总数为 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 A 类普通股股份投票总数的 0.00%；投反对票的 B 类股股东为 0 人，共代表股份 0 股，投票总数为 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 B 类普通股股份投票总数的 0.00%。

投弃权票的股东为 0 人，共代表股份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其中投弃权票的 A 类股股东为 0 人，共代表股份 0 股，投票总数为 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 A 类普通股股份投票总数的 0.00%；投弃权票的 B 类股股东为 0 人，共代表股份 0 股，投票总数为 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 B 类普通股股份投票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1）关联股东上海云鑫回避表决；

本议案（2）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补充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对 2020 年度内可能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预估的项目具体如下：

（1）预计 2020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支付宝（中国）发生互联网业务合作，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支付宝（中国）与公司关联方上海云鑫受蚂蚁金服同一控制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云鑫为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股份的股东，故相关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预计 2020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北京友购宝发生货物交易及提供服务，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为 300 万元人民币。北京友购宝为公司二级子公司北京友宝阳光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0%的关联企业，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公司为与各融资租赁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滨以个人承担连带保证的方式，担保本公司 2020 年度内与各有关融资租赁公司已签署或将签署的有关自动售货机、智能货柜及自助友唱设备业务的融资租赁合同中约定的全部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应向融资租赁公司支付的全部款项和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以及其他费用和损失。但担保责任最高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

2. 议案表决结果：

本议案（1）投赞成票的股东为 17 人，共代表股份 279,536,0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0%。其中投赞成票的 A 类股股东为 1 人，共代表股份 75,725,893 股，投票总数为 605,807,144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 A 类普通股股份投票总数的 100.00%；投赞成票的 B 类股股东为 17 人，共代表股份 203,810,115 股，投票总数为 203,810,115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 B 类普通股股份投票总数的 100.00%。

投反对票的股东为 0 人，共代表股份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其中反对票的 A 类股股东为 0 人，共代表股份 0 股，投票总数为 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 A 类普通股股份投票总数的 0.00%；投反对票的 B 类股股东为 0 人，共代表股份 0 股，投票总数为 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 B 类普通股股份投票总数的 0.00%。

投弃权票的股东为 0 人，共代表股份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其中投弃权票的 A 类股股东为 0 人，共代表股份 0 股，投票总数为 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 A 类普通股股份投票总数的 0.00%；投弃权票的 B 类股股东为 0 人，共代表股份 0 股，投票总数为 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 B 类普通股股份投票总数的 0.00%。

本议案（2）投赞成票的股东为 18 人，共代表股份 405,851,7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0%。其中投赞成票的 A 类股股东为 1 人，共代表股份 75,725,893 股，投票总数为 605,807,144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 A 类普通股股份投票总数的 100.00%；投赞成票的 B 类股股东为 18 人，共代表股份 330,125,904 股，投票总数为 330,125,904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 B 类普通股股份投票总数的 100.00%。

投反对票的股东为 0 人，共代表股份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其中反对票的 A 类股股东为 0 人，共代表股份 0 股，投票总数为 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 A 类普通股股份投票总数的 0.00%；投反对票的 B 类股股东为 0 人，共代表股份 0 股，投票总数为 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 B 类普通股股份投票总数的 0.00%。

投弃权票的股东为 0 人，共代表股份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其中投弃权票的 A 类股股东为 0 人，共代表股份 0 股，投票总数为 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 A 类普通股股份投票总数的 0.00%；投弃权票的 B 类股股东为 0 人，共代表股份 0 股，投票总数为 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 B 类普通股股份投票总数的 0.00%。

本议案（3）投赞成票的股东为 16 人，共代表股份 150,962,9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0%。

其中投赞成票的 A 类股股东 0 人，共代表股份 0 股，投票总数为 0 票；投赞成票的 B 类股股东为 16 人，共代表股份 150,962,908 股，投票总数为 150,962,908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 B 类普通股股份投票总数的 100.00%。

投反对票的股东为 0 人，共代表股份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其中反对票的 A 类股股东为 0 人，共代表股份 0 股，投票总数为 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 A 类普通股股份投票总数的 0.00%；投反对票的 B 类股股东为 0 人，共代表股份 0 股，投票总数为 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 B 类普通股股份投票总数的 0.00%。

投弃权票的股东为 0 人，共代表股份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其中投弃权票的 A 类股股东为 0 人，共代表股份 0 股，投票总数为 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 A 类普通股股份投票总数的 0.00%；投弃权票的 B 类股股东为 0 人，共代表股份 0 股，投票总数为 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 B 类普通股股份投票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1）关联股东上海云鑫回避表决；

本议案（2）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本议案（3）涉及关联交易，王滨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昆嵘为一致行动人，故关联股东王滨、关联股东陈昆嵘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深圳友宝科斯科技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友宝科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友宝”）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申请组合额度人民币 5 亿元，授信期限至 2021 年 4 月 17 日，具体业务品种、金额、币种、期限、利率、授信用途等要素以与华夏银行签订的合同及文件为准。担保方式为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宝在线”）、北京友宝昂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宝昂莱”）、北京友宝阳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宝阳光”）、公司股东王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方式具体为：

i. 同意友宝在线、友宝昂莱、友宝阳光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为华夏银行根据《最高额融资合同》在贷款额度内向深圳友宝提供的贷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担保期限为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ii. 同意公司股东王滨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为华夏银行根据《最高额融资合同》在贷款额度内向深圳友宝提供的贷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担保期限为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投赞成票的股东为 16 人，共代表股份 150,962,9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0%。其中投赞成票的

A类股股东0人，共代表股份0股，投票总数为0票；投赞成票的B类股股东为16人，共代表股份150,962,908股，投票总数为150,962,908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B类普通股股份投票总数的100.00%。

投反对票的股东为0人，共代表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00%。其中反对票的A类股股东为0人，共代表股份0股，投票总数为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A类普通股股份投票总数的0.00%；投反对票的B类股股东为0人，共代表股份0股，投票总数为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B类普通股股份投票总数的0.00%。

投弃权票的股东为0人，共代表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00%。其中投弃权票的A类股股东为0人，共代表股份0股，投票总数为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A类普通股股份投票总数的0.00%；投弃权票的B类股股东为0人，共代表股份0股，投票总数为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B类普通股股份投票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王滨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昆嵘为一致行动人，故关联股东王滨、关联股东陈昆嵘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8日